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
(肢体、精神、智力、言语残疾人适配器具)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肢
体、精神、智力、言语残疾人适配器具)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乙 方：河南旭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4日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88878.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由采购人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付至合同总金额。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11月4日，完成日期：2025年11月13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准，乙方须承担因整改或货物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准，乙方须承担因整改或货物更

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8.2.5) 质保期后：(1) 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2) 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旭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开臣
联系人		联系人	孙开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136268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ECEU8K6X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河南旭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泓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6139601040008343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1	普通轮椅	台	146	妙坤	SYIV100-MK-04	805	117530
2	轮座助行器	台	19	妙坤	MKL-L05	445	8455
3	座便椅	个	65	妙坤	MK-05	368	23920
4	沐浴凳	个	227	妙坤	MK-05-09	405	91935
5	护理床	张	124	惠诺	B02-1	1392	172608
6	防褥疮床垫	张	12	佰孝	BXT-01A	1100	13200
7	大腿假肢	具	1	康利达	KLD-XZ02	4950	4950
8	高靠背轮椅	台	19	妙坤	SYV100-MK-01	1695	32205
9	上肢假肢	具	3	康利达	KLD-SZ01	3005	9015
10	小腿假肢	具	3	康利达	KLD-XZ01	3270	9810
11	手杖凳	支	1	妙坤	MK-A301	98	98
12	医药箱	套	56	静怡	33*22*18	92	5152

分项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普通轮椅	1、车架为铝合金材料，表面采用喷塑处理，美观耐用。所用喷涂粉末为无毒、无害、无污染环保型材料； 2、软靠背、软座垫，阻燃性防火牛津布，内置海绵，柔软舒适，长时间乘坐不塌陷； 3、固定扶手，皮革扶手垫，塑料护板，固定搁脚，塑料脚踏板，踏板高度上下可调节； 4、轮椅带护腿带，在使用者乘坐轮椅时，腿部有效保护在车架之内； 5、前轮为 8 寸实心万向轮，耐磨性、减震性能好，前叉采用双压力轴承，转动灵活，无卡滞； 6、后轮为 24 寸充气轮胎，内胎采用丁基胶材质，保气时间长，90 天不用打气，长时间使用不跑气，双波浪防滑塑料手圈采用工程 PP 材质，强度高，韧性好，不易断裂； 7、带肘节式刹车和护理型刹车，方便护理这对轮椅随时制动。 8、可选装餐板，拆装方便，护理人家更加方便使用者进餐； 9、承重 100KG； 10、后侧配可伸缩输液架。	台	146
2	轮座助行器	1、产品名称：铝合金轮座助行器。 2、产品材质：主体高强度铝合金（直径 25mm，壁厚 1.2mm） 3、优质皮革座板，高级工程塑胶轮，防滑耐磨性强。 4、产品尺寸：62*53*80-90（高度多档可调）。 5、产品特点：可折叠，高度可以调节，铝合金材质轻便，表面经氧化处理，美观耐用，带轮带座，使用方便，辅助行走，实用性强。	台	19
3	座便椅	1、主体高强度碳钢材质，最大承重 200 千克 2、主架管材料为 25.4*1.25mm、四脚管材料为 28.6*1.25mm 3、前宽:54cm,侧宽:49cm、高度 6 档可调 4、座高:43-53cm、总高:88-98cm、扶手外宽: 52cm 5、加大双提手便桶、便桶可以上提+后抽 6、加大 4CM 防滑脚垫、免工具安装及拆卸 7、升级加宽双侧杆，稳固耐用 8、脚管直径 28mm、加大防滑脚垫 9、内嵌式便桶设计，升级人体工学 ABS 环保材质、防水防滑坐板 10、主体可折叠、配优质皮革沙发垫	个	65
4	沐浴凳	1、主架管材料为 25.4*1.25、四脚管材料为 28.6*1.25 2、主体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最大承重 200 千克 3、前宽:49cm,侧宽:43cm 座高:38-51cm、总高:68-81cm 4、靠背板尺寸:41*17cm、座板的尺寸: 40*33cm 5、6CM 加宽加厚防滑耐磨脚垫 6、方形 ABS 座板带靠背+扶手，耐腐蚀防潮易清洗 7、弹性泡棉扶手，舒适防滑。 8、高度六档可调(38-51CM)、五点加固增强安全性	个	227
5	护理床	1、床体采用冷乳钢材焊接而成，经二度磷化后静电喷泳，抗老化，可安全承重 175KG.总负载 240KG 以上。 2、床面采用优质钢板拉伸成型并做出凹面，起背升降 0-85°，床体经静电喷涂处理，美观耐腐蚀。 3、床头、尾板采用床头尾采用 ABS 优质工程塑料，经模具加工一体成型，美观耐腐蚀，装卸方便。 4、握手柄转动灵活，并有两极空转限制装置，手摇杠在正常使用下可任意摇动丝杠不会损坏。 5、四个高强度、高抗磨万向轮.单独具有刹车功能。	张	124

		<p>6、配铝合金护栏，护栏上可放置餐桌板，充分体现功能多样性。</p> <p>7、规格:内径 1900*900*500 (尺寸误差±30mm)</p> <p>8、功能:起背升降 0-85°，抬腿升降 0-35° (角度误差±5°)</p> <p>9、静音万向脚轮、6公分厚床垫、木质餐桌、不锈钢输液架。</p> <p>10、配置移乘板、移位腰带，方便用户实现移位护理功能。</p>		
6	防褥疮床垫	<p>1、电源电压 AC220V、频率 50Hz、功率≤12VA</p> <p>2、输出气压≥14kPa、输出流量≥5L/min</p> <p>3、床垫尺寸:长 200cm*宽 90cm*厚 9cm</p> <p>4、条纹式 22 管，气管一体成型边缘不漏气，内嵌橡塑连接管,防漏密封性好,可自由拆卸,根据需求灵活组合、拆卸、清洗,简单方便。</p> <p>5、医用 PVC 面料,防水耐脏,舒适透气,亲肤不伤身,易清理,经久耐用。</p> <p>6、静音便携高性能气泵,封闭绕线铜机芯,性能更稳定、噪音≤45dB,安心睡眠。</p> <p>7、高弹力交替波动换气可达到翻身效果、波动循环,交替式充/放气,不断改变皮肤与床垫的接触面,促进血液循环,防止褥疮。气泵交替时间 12min±1min。</p> <p>8、背面挂钩设计,挂钩设计固定占空间少,气泵背面挂钩设计,方便固定,不晃动占空间少。</p> <p>9、智能调节充气幅度,双管道设计,12 分钟一循环,利用气泵对气垫不断交替充换气,使人体能够不断交换改变与气垫的接触,增加接触面空气流通。</p> <p>10、该产品为波动式防褥疮垫,防褥疮床垫由床垫和充气泵两部分组成,交替式床垫充气泵内设有配气机构,以一定的交换频率驱动两组气路。</p> <p>11、床垫由两组相互独立的气囊组成,分别与气泵的两组气路接通。</p>	张	12
7	大腿假肢	<p>1、大腿接受腔 材质:树脂,根据残疾人残肢大小选择适合的规格 外观:塑料成筒毛坯外观为圆锥形,外观光泽,壁厚均匀 物理性能:韧性好、强度大、耐冲击强度高、不易老化</p> <p>2、假肢内衬板 材质: BK 规格: 1300mm×700mm×5.5mm 性能:回弹好,耐温 100C°,可塑温度 80C°</p> <p>3、大腿悬吊皮带 材质:优质牛皮 规格:长度:1200mm 孔数:10 孔 外观:悬吊带表面应光滑、光泽、无裂痕、毛边及明显缺陷,耐酸碱,抗老化,悬吊带各铆钉部件应牢固,不得脱滑</p> <p>4、自动气阀 材质:采用硅胶材料制成的单向排气气阀 外观:韧性好、耐疲劳、使用寿命长</p> <p>5、可旋阴连接盘材质:合金 外观:产品表面经过抛光处理,光洁无沙眼、无麻点 承载范围:最大适用体重:≥100kg</p> <p>6、四连杆膝关节 材质:铝合金(高精度 CNC 机加工) 性能:四棱锥头可前后左右移动和旋转,最大屈曲度不低于 135° 外观:表面经过阳极处理,光洁无划痕 承载范围:最大适用体重:≥100kg</p> <p>7、连接管 材质:轻质合金,表面采用阳极处理 规格:全长:355mm 管壁厚:≥2.5mm;外径:Ø30mm 外面:表面光洁,无划痕 承载范围:最大适用体重≥100kg</p> <p>8、铝合金锁管式单轴动踝 材质:铝合金(高精度 CNC 机加工),表面采用阳极处理。 踝关节运动:前后扭力运动 承载范围:最大适用体重≥100kg</p> <p>9、缓冲器(胶墩) 材质:天然橡胶 外观:表面光滑平整,无气泡,弹性好</p> <p>10、聚氨酯单轴动踝假脚 材质:聚氨酯 规格:脚板尺码:22-28 厘米 承载范围:最大适用承重≥100kg 外观:表面光滑平整,无气泡,弹性好</p> <p>10、防水装饰外包装 材质:EVA 规格:小号长 800mm,中号 830mm,大号 850mm</p> <p>11、残肢袜 材质:弹性尼龙织物 颜色:肤色 性能:无跳丝,抽丝,弹性大 规格:400mm-600mm 长</p> <p>12、装饰袜 材质:弹性尼龙织物 颜色:肤色 性能:无跳丝,抽丝,弹性大 规格:500mm-700mm 长</p>	具	1

		13、假肢专用石膏 规格:150mm×4600mm 性能: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8	高靠背轮椅	1、车架:钢管焊接组合成型,壁厚为 $\Phi 22 \times 1.2$,采用活动可拆扶手、活动可拆脚踏,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好,表面喷涂处理,美观耐用。 2、前轮:为8寸万向前轮,后轮:24寸充气轮胎,配置36根辐条,钢圈、带手轮(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3、刹车:钢制刹车结构采用肘节式刹车装置,方便使用者随时对车进行制动,快捷、方便安全。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安全、方便使用者上下车,带后手刹,方便护理人员随时对轮椅制动。 4、座靠垫:高靠背,采用气弹簧调节杆,可随意调节靠背高度。90度-180度,配有海绵头枕,柔软舒适。座椅为软靠背,座垫为抽拉式软座便器、内置开口厕孔,配有大容量PVC光面方厕桶,具有防水容易清洗功能,桶托与方厕桶配合顺畅,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 5、扶手:加长防护型扶手可拆卸。采用高回弹海绵,外层PVC材料。 6、脚托:高强度塑料脚踏板、活动拆装式、高度110度-180度,使用者可将腿放置舒适位置。 7、轮椅装有防后倾支地轮。 8、轮椅配有餐桌板。 9、前后轮均采用双轴承设计。 10、双波浪防滑塑料手扶圈采用工程PP材质,强度高,韧性好,不易断裂。 11、承重100KG。 12、使用者可触及表面,无外露的锐边、尖角、刃口和毛刺。 13、焊接件表面光滑平整,无焊瘤、凹坑、漏焊、裂纹、烧穿等缺陷。 14、注塑件表面光滑平滑、无飞边、无缺损,无凹陷,色泽均匀。 15、后侧配可伸缩输液架。	台	19
9	上肢假肢	1、接受腔材质:树脂 2、美容手头 材质:手头骨架采用优质合金铝,表面采用阳极处理 规格:手头张开距离 $\geq 85\text{mm}$,手指握力 $\geq 5\text{N}$,腕关节直径 $\Phi 45\text{mm}$,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124mm,大拇指可扳动打开,分为大中小以及儿童用 3、美容手皮 材质:硅胶 性能:外型美观逼真 4、海绵包装 材质:高密度海绵 规格:总长:640mm; $\Phi 120\text{mm}$ 形状:圆柱形 性能:弹性好,易打磨,无毒、无害 5、装饰袜 材质:弹性尼龙织物 颜色:肤色 性能:无跳丝,抽丝,弹性大 规格:300mm-500mm长	具	3
10	小腿假肢	1、小腿接受腔: 材质:医用初胚 根据残疾人残肢大小选择适合的规格 外观:承筒毛坯外观为圆锥形,外观光泽,壁厚均匀 物理性能:韧性好、强度大、耐冲击强度高、不易老化 2、假肢内衬板 材质: BK 规格:1300mm×700mm×5.5mm 性能:回弹好,耐温 100C° ,可塑温度 80C° 3、塑料接受腔连接螺栓 材质:不锈钢 规格:美标外六角螺栓,全牙, $3/8 \times 1\frac{1}{2}$ 4、连接螺栓垫片 材质:不锈钢 规格:外 $\Phi 44\text{mm}$ 内 $\Phi 11\text{mm}$ 厚度3.8mm 5、T型连接管 材质:轻质合金,表面采用阳极处理,T型形状 规格:全长210mm,上端连接小腿塑料接受腔, $\Phi 62\text{mm}$,连接表面滚花增加接受腔摩擦力,中心孔内螺纹美标3/8。下端管壁厚 $\geq 2.5\text{mm}$;外径30mm 外观:表面光洁,无划痕 承载范围:最大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6、铝合金锁管万向动踝 材质:铝合金(高精度CNC机加工),表面采用阳极处理。 踝关节运动:多方向扭力连动系统 承载范围:最大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7、弹性缓冲橡胶 材质:合成橡胶 规格:三种弹性规格 8、弹性橡胶连接座 材质:铝合金,表面采用阳极处理。 规格:厚度3mm	具	3

		<p>9、高分子 PP 弹性脚 材质：高分子 PP 复合环保材料 脚板尺码：22-28 厘米 承载范围：最大适用承重\geq100kg</p> <p>10、脚套 材质：聚氨酯 规格：脚板尺码：22-28 厘米 承载范围：最大适用承重\geq100kg 外观：全脚无缝设计，表面光滑平整</p> <p>11、防水装饰外包装 材质：EVA 规格：小号长 420mm，中号 430mm，大号 440mm</p> <p>12、残肢袜 材质：弹性尼龙织物 颜色：肤色 性能：无跳丝，抽丝，弹性大 规格：300mm-500mm 长</p> <p>13、装饰袜 材质：弹性尼龙织物 颜色：肤色 性能：无跳丝，抽丝，弹性大 规格：400mm-500mm 长</p> <p>14、假肢专用石膏 规格：150mm\times4600mm 性能：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p>		
11	手杖凳	<p>1、主体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主架加厚 1.5MM</p> <p>2、人体工程学握把</p> <p>3、优质加宽按摩坐板贴合臀部</p> <p>4、三脚防滑脚垫，稳固耐用。</p> <p>5、高度 5 档调节，适合 1.4-1.85 米身高</p> <p>6、产品重量：1.1KG，最大承重 100kg</p> <p>7、轮胎级橡胶防滑脚垫、抗压耐磨。</p>	支	1
12	医药箱	<p>1、环保 PP 材质、耐用无味、密封隔离、防潮避光</p> <p>2、上下分层、大容量收纳、边角圆滑、便携式提手</p> <p>3、药箱内清单：口罩、消毒液、棉签、消毒棉球、医用纱布、医用胶布、电子体温计、创可贴等</p>	套	56
合计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交货后 15 日内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乙方后甲方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符合环保要求，标识明确，尽量选择可降解的外包装材料，对环境有影响的包装品应有回收承诺或说明处理办法。 所有货物须采用适合且能保障货物完好的方式进行包装，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提供 1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本项目所有不能公开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乙方供货安装到位,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根据实际发生数量, 付至合同总金额。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退 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p>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所供货物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在 3 日内负责更换。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本次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的质保问题说明: 如采购清单内的物品, 国家对其有明确的三包标准和质保售后要求, 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如清单内采购物品, 没有国家明确的三包标准和质保售后要求, 依照招标</p>

		文件要求质保售后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延迟交货赔偿 费	如果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使用状态的，每迟延一天扣除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的 5% 的货款。如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交付超过 15 日历天的，则视乙方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成交总金额的 30% 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成交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